# 招 标

#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那曲市色尼区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试点 项目已由那曲市人民政府以(那政复[2024]13号)批准实 施,那曲市人民政府授权那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 目实施机构(以下简称"招标人")。特邀请潜在社会资本方 (以下简称"投标人")参加投标。

#### 二、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

1.项目名称:那曲市色尼区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试 点项目。

2.招标方式:公开招标。

3.项目编号:S1407003401009249

4.项目概况: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内现状已采用燃煤 锅炉供暖176.04万㎡、电极锅炉供暖20.89万㎡,计划新增 供暖面积45.18万㎡,合计242.11万㎡,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办 公场所、周转房、商品房、自建房、医院、学校、酒店、商业等 建筑。通过对特许经营范围内存量供热系统(热源、配套管 网以及供暖末端)进行技术改造,包括热源完全替换(现状 存量热源仅作为备用热源)、部分或全部设备更换,同时,与 存量供热系统衔接,新建符合本项目供暖需求的清洁供热 系统、配套管网和室内供暖末端设施。

5.供暖期限:每个供暖季正式供暖时间约为210天(不 含调试、准备及极端天气等因素的延长时间),自每年10月 15日至次年5月15日,每天供暖时间为二十四(24)小时;如 国家或地方政策文件对供暖时间有更新要求的,应当按照 相关标准执行。

6.招标内容:社会资本方。 7.回报机制:使用者付费。

8.项目全生命周期: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,其中一 期建设期0.5年,运营期29.5年;二期建设期0.5年,运营期 28.5年。

9.项目地点:那曲市色尼区城区,供暖范围主要为那曲 镇辽宁南路以东,浙江西路以北所有建成区。

10.建设内容:对特许经营范围内存量供热系统(热源、 配套管网以及供暖末端)进行技术改造,包括热源完全替换 (现状存量热源仅作为备用热源)、部分或全部设备更换;同 时,与存量供热系统衔接,新建符合本项目供暖需求的清洁 供热系统、配套管网和室内供暖末端设施,包括新建热源 厂、供热管网、换热站、附属工程、设施设备等。

11.技术方案: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须采用"地热"、 "太阳能光热+电辅助"、"光伏+电采暖"及"光伏热电联供" 四种技术路线之一。

12.运作模式: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下的"改扩建 —运营—移交(ROT)"。

13.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公司,持股比例为100%。

14.其他招标需求:无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### 1.主体要求

(1)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成立,并具备承 担本项目投融资能力的独立法人实体。

(2)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 的不同社会资本,不得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社会资本身份同 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

(3) 所有投标人均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。

(4)未被列入"信用中国"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、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;不处于中国政府 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 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

(5)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(1)个月内征信报告,查询对 象为:参与投标的社会资本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(特 指民营企业自然人实控人),征信报告内有贷款逾期记录 的,不予准入。如有特殊情况,提供当事金融机构出具的书 面说明,证明该记录非查询对象原因造成。

### 2.财务实力

投标人具有本项目要求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,且财 务状况良好,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或其他不良 状态。

# 3.企业信誉

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,商业信誉良好,在经济

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,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 记载、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,且未被禁止进入政 府采购市场。

#### 4.资质要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规定: "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 情况外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不进行招标:(三)已通过 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、 生产或者提供;"根据以上文件,若中标人有能力自行建设、 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服务,可不再进行二次招标,项 目公司可直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中标人承担工程 建设、生产或者提供相关服务。

因此,本项目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中标人依法能够自 行建设、生产或者提供的,项目公司可以不进行招标,但投 标人应满足如下条件:

#### (1)自行建设条件:

1)投标人应具有现行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及以上资质,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2)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 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,提供2023年9月-2024 年2月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和无在建项目承诺书。

(2)自行设计条件: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 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(热力工 程)专业甲级资质。

### (3)自行提供设备条件:

1)设备符合投标人本次投报的技术路线。

2)提供自行生产的并已经投产运行的符合本项目建设 运营标准的同类型设备合同业绩。

### 5.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

投标人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 力。

## 6.联合体要求

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活动,申请人为联合体,则 须满足以下条件:

(1)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4家,应体现投资、建设、运营 优势;

(2)以联合体参加的,联合体成员必须出资占股(股权比 例不得为零),应提交联合体合同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 担的工作和责任,联合体牵头人出资比例不少于联合体总出 资额的51%;联合体成员中存在直接控股(绝对控股)和管理 关系的,且双方签订"一致行动人"协议后,可穿透合并计算 控股方股权比例,同时降低被控股单位的股权比例(例如:A 企业绝对控股B企业,并持股70%;A、B企业签署"一致行动 人"协议后,若A、B企业分别在联合体中占股30%、40%,则 A企业在联合体中计算占股比例为58%(30%+70%×40%= 58%));牵头人法定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,其他 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;

(3)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社会资本方按照联合体分 工承担相同工作的,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社会资本方确 定资质等级;

(4)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,联合体各方不得再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社会资本方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;

(5)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《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 通知》(国办函[2023]115号),联合体成员中有民营企业参 与的,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%;

(6)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格要求: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本 资格要求中"主体要求"及"企业信誉"两项内容;联合体牵 头人及联合体中的投资方均须具备本资格要求中"财务实 力"内容;联合体中至少一方须具备本资格要求中"技术能 力和管理能力"内容;承担施工建设任务的主体还须具备本 资格要求中"资质要求"第4(1)项内容;承担设计任务的主 体还须具备本资格要求中"资质要求"第4(2)项内容:承担 自行提供设备的主体还须具备本资格要求中"资质要求"第 4(3)项内容。

# 7.技术路线要求

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须采用"地热"、"太阳能光热+ 电辅助"、"光伏+电采暖"及"光伏热电联供"四种技术路线

#### 8.其他要求

(1)根据《西藏自治区县(市、区)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 暖试点项目特许经营模式操作指南(试行)》的规定,本项目 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国有企业不得 单独或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招标。

(2)独立申请人应与投标报名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 一致。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,联合体成员单 位不得变动。

(3)投标人资格条件需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#### 四、关注项目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2024年4月4日至2024年4 月10日,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(http://ggzyxizang.gov.cn/)关注项目。

#### 五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凡通过上述报名者,请于2024年4月4日至2024年4 月10日,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(http://ggzyxizang.gov.cn/)下载招标文件。

### 六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开标时间,下同)为2024年 4月26日9时50分,地点为: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(http://ggzy.xizang.gov.cn/).

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 不予受理。

### 七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公告在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西藏自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》《西藏商报》上发布。

#### 八、其他

### 1、联合体报名流程如下:

(1)参与企业应在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,并 在开标前完成CA锁办理。

(2)如果同时投报承担施工建设任务的单位还应完成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,与西藏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资料同步。

(3)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的,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先在系统 里组建联合体。联合体牵头单位选择已经在西藏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注册的单位组成联合体,再寻找到本项目的招标 公告并以联合体的形式进行关注报名。

(4)投标人能够自行建设且承担本项目施工建设任务 的主体,报名时的项目经理为承担本项目施工建设任务拟 派的项目经理。

2、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,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、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用企业CA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(自 开标解密开始时间1个小时内,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,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无 法解密,视为投标无效)。在完成开标之前,投标人应保持 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,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 复。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,请及时与西藏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。

3、各潜在投标人认真阅读公告内容,准时参加线上不 见面开标会。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 源交易信息网首页—服务中心--下载中心--西藏自治区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(系统)(开标人员及投标 单位)操作手册、评标系统操作手册。

4、本项目执行《关于转变我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的通知》(藏建招[2018] 195号)文件要求。

备注: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 来签字,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,否则 投标文件无效。

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:那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招标人地址: 色尼区拉萨中路与扎空路交叉口往南约 170米

招标人联系人:邹志雄

招标人联系电话:18289170271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:西藏清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地址:拉萨市柳梧新区好城桑旦林一期

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: 韦应刚

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: 19130039911